

市民政局行政执法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行政给付事项目录（8项）					
1	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经费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	县级民政部门	
2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经费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	县级民政部门	
3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條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一百周岁以上老年人予以特殊照顾。高龄津贴应当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办法和发放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四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经费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县级民政部门	
4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條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條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六條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第十四條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條规定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條规定条件的家庭,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按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数额。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條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 号)附件指导目录第 22 项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赋权乡镇街道。	县级民政部门	赋权乡镇街道
5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條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條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十七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條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第十九條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 号)附件指导目录第 23 项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赋权乡镇街道。	县级民政部门	赋权乡镇街道

6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p> <p>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附件指导目录第24项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赋权乡</p>	县级民政部门	赋权乡镇街道
7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三）启动层级。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以市为单位启动的省（自治区），必要时可在全省（自治区）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666号）（一）保障对象。我省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同一人员符合多个保障对象条件的，按照其中之一予以保障，不重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三）启动层级。我省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以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不得下放至县（区）级。根据稳价及保障民生需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可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价</p>	县级民政部门	
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一）申请、审核和审批。（二）资金发放。《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附件指导目录第23项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赋权乡镇街道。</p> <p>《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一）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应提供：（1）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人以上）+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审核）+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以下称“认定表”）；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4）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2.查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3.确认（审批）。区县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区县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二）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p>	县级民政部门	赋权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1项）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	级、县级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	级、县级民政部门
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级、县级民政部门
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级、县级民政部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的	级、县级民政部门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级、县级民政部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	级、县级民政部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	级、县级民政部门
9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布）附件 3 第 16 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10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布）附件 3 第 16 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11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布）附件 3 第 16 项，“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 构）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49项）

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级、县级民政部门	
7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	级、县级民政部门	
8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9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12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13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1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级、县级民政部门	
15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级、县级民政部门	
16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级、县级民政部门	

17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	级、县级民政部门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政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级、县级民政部门
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级、县级民政部门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级、县级民政部门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级、县级民政部门
28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级、县级民政部门
29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30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构和代表机 构)
31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级民政部门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构和代表机

32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
33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
34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35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36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37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公布）附件3第16项，“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审批	市民政局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
38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级、县级民政
39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
40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国家和省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
4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

42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3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4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歧视、恐吓、谩骂、侮辱、殴打、虐待、遗弃老年人的；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5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6	对养老机构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第六十六条 养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8	对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追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处以非法获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 号）附件指导目录第 25、26、31 项，将“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赋权乡镇街道。	县级民政部门	赋权乡镇街道

三、行政检查事项目录（5项）

1	对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	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	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对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	市级民政部门（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4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运营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配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市级、县级民

四、行政强制事项目录（5项）

1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级、县级民政部门
---	----------------------	------	--	----------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	级、县级民政部门
4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	级、县级民政部门
5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	级、县级民政部门

五、行政确认事项目录（3项）

1	内地居民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2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 华侨以及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市级民政部门
3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民政厅